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80058549號

主旨：公告「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申請設置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申請設置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案開發行為之上位計畫包含「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高雄市國土計畫」「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等，開發場址半徑10公里範圍內相關計畫包含「國道七號高速公路建設計畫」「仁武都市計畫」「觀音山、觀音湖A區市地重劃」等，本園區開發屬獅龍溪排水集水區範圍，為吸納本園區土地開發造成洪峰增量，已規劃設置滯洪池，推估可不增加獅龍溪排水系統下游之負擔。綜上檢核評估，本案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情形。

- 2、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地形振動」「地質」「土壤」「空氣品質」「惡臭」「噪音」「河川水文水質」「地下水」「廢棄物」「溫室氣體」「生態環境」「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環境」「民意調查」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包含將處理達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採專管方式搭排仁大海放管放流，維持區內產業用水回收率達58%以上，全園區用水回收率達52%以上等。經評估後本案各項目評估結果影響輕微，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計畫區現況環境多為人工林、荒廢草地、農耕地、水域及人工建物等，依本署「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進行生態調查；陸域動物調查結果僅於預定開發基地內記錄二級保育類1種（大冠鷲）、三級保育類1種（紅尾伯勞），評估其主要分布於開發基地附近開闢環境，本計畫將採分期、分區原則施工，減緩工程干擾程度；陸域植物調查發現開發基地外記錄有蘭嶼羅漢松、菲島福木、高麗芝、蘆荻、蒲葵等人為栽植植物種，不致因本案開發造成直接影響。另針對開發基地內既有人造林約23,000餘株，除已規劃園區綠化面積達19.90公頃，相當於原人造林面積外，並將優先以區內現有原生種林木原地保留或移植於園區內公園綠地、公共設施及設廠用地法定空地。綜上，本案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經比對評估本開發計畫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可能影響，除細懸浮微粒(PM_{2.5})背景濃度即已超過空氣品質標準外，其餘各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未逾越環境品質標準，針對空氣品質之維護，開發單位除依「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承諾確係保進駐廠商空氣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依總量管制計畫相關規定取得足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後始得設廠；並承諾依園區廠商（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未達一定規模）進駐情形及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選擇「透過契約與賣方直接交易取得削減量差額」「推廣餐飲業者加裝防制設備及汰舊四行程機車」等減量措施，及施工期間園區開發營建工程逸散粉塵合成防制效率應達80%以上，放流水搭排工程營建工程逸散粉塵合成防制效率應達60%以上，各防制措施防制效率採「高雄市逸散性污染源及營建工

程稽查管制暨空氣防制費徵收減免查核計畫」計算，且確保進駐廠商須使用天然氣或電力為燃料等。經評估，本案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5、本計畫屬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私有權屬占95%，其中73%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農田水利會所有；餘22%一般私有土地分布51家未登記工廠，將依法辦理用地取得。本計畫無原住民保留地，區內現況使用以未登記工廠為主，且未來將予以適當輔導轉型，本園區承諾以30%產業用地優先安置區內及區外未登記工廠。綜上評估，本計畫對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影響。
- 6、本計畫為新設產業園區，引進產業類別主要為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食品及飼品製造業等，開發單位承諾全園區總危害性化學物質年運作量維持在「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12點認定之「無關聯」規模以下，經評估本案開發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位於高雄市仁武區，推估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評估過程，已採行最佳可行技術，且納入已知可行節能措施，除管理服務中心屋頂、公共設施用地裝設太陽能發電設施，並要求進駐廠商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另為使園區再生能源於西元2025年使用率達20%，將藉節能技術之提升及廠商節能管理控制用電量不超過53MW。經檢核本案開發對周邊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8、本計畫為新設產業園區，並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因素。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

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署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